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四期行权及
预留授予第三期行权条件不成就和股票期
权注销的专项意见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3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3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4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	7
（一）首次授予部分	7
1.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7
2.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	7
3. 拟注销期权基本情况	8
（二）预留授予部分	10
1.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0
2.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	11
3. 拟注销期权基本情况	11
三、主办券商意见	13
（一）关于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13
（二）关于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13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诚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友诚科技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针对友诚科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期、预留授予第三期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及其注销情况出具以下专项意见: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6月28日,友诚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宋高军、戴建侠回避表决)、《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6月29日,友诚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33),《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1年7月9日,友诚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35)。

2021年7月12日,友诚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2021年7月12日，友诚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9)。

2021年7月19日，友诚科技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二)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613万份，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166万股的8.55%，占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7.57%。

2021年6月28日，友诚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宋高军、戴建侠回避表决)、《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6月29日，友诚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9日，友诚科技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就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

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1 年 7 月 12 日，友诚科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12 日，友诚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12 日，友诚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9）。

2021 年 7 月 19 日，友诚科技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 年 7 月 19 日，友诚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友诚科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授予登记，期权简称及代码为：友诚 JLC1、850018。

2021 年 8 月 25 日，友诚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预留授予部分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87万份，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166万股的1.21%，占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2.43%，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2022年6月28日，友诚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6月28日，友诚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7月9日，友诚科技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就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间，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2年7月11日，友诚科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2年7月11日，友诚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的议案》。

2022年7月11日，友诚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5)。

2022年7月13日，友诚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权益授予公告》，授予日为2022年7月13日。

2022年9月23日，友诚科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完成授予登记，期权简称及代码为：友诚JLC2、850038。

2022年9月26日，友诚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

1.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日，友诚科技监事会就此次注销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事项。

2.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

根据《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具体如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	--------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3.5亿元，扣非后净利润为4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预留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5亿元，扣非后净利润为55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预留部分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6.5亿元，扣非后净利润为7000万元
第四个行权期/预留部分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8亿元，扣非后净利润为9000万元

因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净利润指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若各行权期公司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为80%-100%，则当期可行权额度中公司绩效系数为相应的80%-100%，否则为0。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为当期实际取得的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除以当期业绩目标，数值取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中达成率的较低值。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101669号，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531,291,981.34元，扣非后净利润为43,176,665.67元，2024年公司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行权条件。

现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拟对公司首次授予第四期股票期权共计122.5万份予以注销。

3. 拟注销期权基本情况

本次拟注销期权数量为122.5万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564%，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9.9837%，涉及38名激励对象，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份)	剩余数量 (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宋高军	董事长	237,500	0	3.87%
2	戴建侠	总经理	150,000	0	2.45%
3	盛少辉	董事、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00,000	0	1.63%

4	左继荣	常务副总经理	100,000	0	1.63%
5	季凤	总经理助理	12,500	0	0.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00,000	0	9.79%
二、核心员工					
6	王育斌	核心员工	75,000	0	1.22%
7	王建东	核心员工	75,000	0	1.22%
8	张悦	核心员工	37,500	0	0.61%
9	杨威	核心员工	37,500	0	0.61%
10	庞岳峰	核心员工	37,500	0	0.61%
11	宋鹏	核心员工	37,500	0	0.61%
12	邹志平	核心员工	37,500	0	0.61%
13	欧阳业	核心员工	25,000	0	0.41%
14	徐娟	核心员工	25,000	0	0.41%
15	雷刚	核心员工	25,000	0	0.41%
16	姜锋	核心员工	20,000	0	0.33%
17	朱均霞	核心员工	15,000	0	0.24%
18	吴婉玲	已离职	15,000	0	0.24%
19	周伟	核心员工	15,000	0	0.24%
20	周健	核心员工	15,000	0	0.24%
21	姚昌涛	核心员工	15,000	0	0.24%
22	李旭	核心员工	15,000	0	0.24%
23	史忠吉	核心员工	15,000	0	0.24%
24	张波	核心员工	10,000	0	0.16%

25	刘道山	核心员工	10,000	0	0.16%
26	曹映慧	核心员工	7,500	0	0.12%
27	钱懂亚	核心员工	7,500	0	0.12%
28	刘雅平	核心员工	7,500	0	0.12%
29	黄冬平	核心员工	7,500	0	0.12%
30	朱晓鸿	核心员工	7,500	0	0.12%
31	钱飞	核心员工	7,500	0	0.12%
32	章煜楠	核心员工	7,500	0	0.12%
33	杨凯	核心员工	2,500	0	0.04%
34	王友锋	核心员工	2,500	0	0.04%
35	成张敏	核心员工	2,500	0	0.04%
36	朱建坤	核心员工	2,500	0	0.04%
37	陈飞	核心员工	2,500	0	0.04%
38	冯俊涛	核心员工	2,500	0	0.04%
核心员工小计			625,000	0	10.20%
合计			1,225,000	0	19.98%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1,225,000份。

（二）预留授予部分

1.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日，友诚科技监事会就此次注销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事项。

2.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

根据《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具体如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3.5亿元，扣非后净利润为4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5亿元，扣非后净利润为55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6.5亿元，扣非后净利润为7000万元
第四个行权期/预留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8亿元，扣非后净利润为9000万元

因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净利润指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若各行权期公司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为80%-100%，则当期可行权额度中公司绩效系数为相应的80%-100%，否则为0。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为当期实际取得的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除以当期业绩目标，数值取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中达成率的较低值。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101669号，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531,291,981.34元，扣非后净利润为43,176,665.67元，2024年公司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行权条件。

现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拟对公司预留授予第三期股票期权共计24.4万份予以注销。

3. 拟注销期权基本情况

本次拟注销期权数量为24.4万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901%，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28.0460%，涉及18名激励对象，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份）	剩余数量（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00%
二、核心员工					
1	吴婉玲	已离职	40,000	0	4.60%
2	王鹏	核心员工	36,000	0	4.14%
3	徐娟	核心员工	24,000	0	2.76%
4	史忠吉	核心员工	24,000	0	2.76%
5	刘峰	核心员工	16,000	0	1.84%
6	陈飞	核心员工	16,000	0	1.84%
7	陆红娟	核心员工	16,000	0	1.84%
8	周锋	核心员工	16,000	0	1.84%
9	于晓庆	核心员工	12,000	0	1.38%
10	钱宇科	核心员工	8,000	0	0.92%
11	施媛媛	核心员工	8,000	0	0.92%
12	顾剑	核心员工	4,000	0	0.46%
13	征肖峰	核心员工	4,000	0	0.46%
14	单小伦	核心员工	4,000	0	0.46%
15	冯俊涛	核心员工	4,000	0	0.46%
16	郑伟	核心员工	4,000	0	0.46%
17	刘亚辉	核心员工	4,000	0	0.46%

18	詹毅	核心员工	4,000	0	0.46%
核心员工小计			244,000	0	28.05%
合计			244,000	0	28.05%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244,000份。

三、主办券商意见

（一）关于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拟注销的期权数量为1,225,000份；主办券商对于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无异议。

（二）关于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拟注销的期权数量为244,000份；主办券商对于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期行权及预留授予第三期行权条件不成就和股票期权注销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